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政策委员会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的评级技术体系，持续推动公司评级技术进步，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技术政策，是指公司开展评级业务所采用的评级理论基础与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评级程序、评级方法、评级模型、评级标准、评级指引、评级报告模板和其他评级专项技术文件等。

###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三条** 技术政策委员会是公司技术体系建设的领导及组织机构，负责评级技术体系的搭建，技术政策的制定、审定与检验检测。其职责为：

- （一）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制定年度技术政策发展规划；
- （二）制定、修订技术政策委员会工作制度及相关制度；
- （三）组织技术政策的撰写、审定与修订；
- （四）组织对评级方法和模型的检验检测；
- （五）负责评估新产品评级的技术可行性。

### 第三章 人员设置及职责

**第四条** 技术政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

**第五条** 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由公司任命，其职责为：

（一）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组织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讨论并制定公司技术政策发展规划；

（二）根据公司技术政策发展规划，组织技术政策的撰写、修订以及总体质量与进度督导；

（三）制定公司年度技术政策发展预算，保障技术政策委员会规范、有序运作；

（四）提名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

（五）指定技术政策委员会会议参会人员，组织技术政策委员会会议召开；

（六）组织对在使用的信用评级类评级方法和模型进行检验检测。

**第六条** 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由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提名，公司任命。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包括但不限于：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无违法违规、违反公司制度和不良职业操守的记录，不存在正在被监管机构和执法部门调查的情形；

（二）具备扎实的经济、金融、财务、法律及信用评级专业知识；

(三) 具备五年及以上评级、评审经验，或五年及以上评级理论及技术研究经验的人员；

(四) 专业技能较强，在公司评级、评审或评级理论与技术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获得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评级总监、评审委员会主任一致认可。

其中，(一)、(二)为必备条件，(三)、(四)符合任一条件即可。

#### **第七条** 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

(一) 参与技术政策委员会会议并做好充分的会前准备，需参与技术政策会前审议的委员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将审议意见提交给技术政策委员会秘书与技术政策项目组；

(二) 对会议所议事项充分发表独立、专业的意见，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八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终止：

(一) 已不符合第六条所述明的任职资格；

(二) 从公司离职；

(三) 委员本人提出终止职务的申请，且经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同意；

(四) 1年内缺席技术政策委员会会议超过5次；

(五) 1年内应提交而未提交技术政策会前审定意见超过5次。

除第（二）条为自动终止外，其余任职资格终止的程序由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提出，公司决定。

##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九条** 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是技术政策委员会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主任不能出席会议时，由主任指定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条** 技术政策委员会会议与会委员由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指定，与会委员不得少于五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外技术专家参会。会议决议的通过需获得与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

**第十一条** 技术政策委员会应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每年组织召开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会议，会议应制定年度技术政策规划。

**第十二条** 公司开展新评级业务前，评级总监应向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提议召开新产品评估会议，启动其技术可行性评估。

**第十三条** 负责撰写、修订技术政策的项目组，应按照国家技术政策委员会的要求，完成技术政策的撰写、修订，并提交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申请召开技术政策审定会议。对于新制定或变动较大的技术政策的审定，技术政策委员会应至少提前 3 天将拟审议技术文件提交与会委员。

**第十四条** 负责撰写、修订技术政策的项目组应出席技术政策审定会议，在会议上介绍拟审定的技术政策。

**第十五条** 与会委员应对所审议技术政策进行充分讨论，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组应根据形成决议的修改意见完成修改。

##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六条** 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应根据会议安排准时参加会议，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向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履行请假手续，如不能参加会议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将视为缺席。

**第十七条** 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参会委员应遵守会议纪律，不得有以下违反会议纪律的情形：（1）未经会议主持人批准，长时间离开会议场所；（2）专注于与会议无关的其他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技术政策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所施行之相关制度同时废止。